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2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或將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股份合併」)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日(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各稱為「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限；及
- b.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適宜之情況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以使上述有關股份合併之安排生效。」

「2.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新購股權計劃現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依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並且採取所有就實行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步驟。」

「3.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及／或交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惟因(1)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之股份；或(2)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3)按照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而配發之股份；或(4)按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票據或附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股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則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各項最早出現者為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視乎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代表董事會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霄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22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倘彼為一股股份以上之持有人，則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視為已撤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陳霆先生、王永純先生、陳霄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夫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乃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vg.com.hk登載。

* 僅供識別